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2017 年科勒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资助年轻法律学子赴德国（柏林）科勒律师事务所实习，亲身体验德国法实践，深度学习德国法理论，并在学习工作之余，感受德国风土人情以及独特的日耳曼文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教育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北航法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勒奖学金的具体内容为：

- 一、每年遴选一名优秀学生，该生将于暑假期间赴德国科勒律师事务所，在科勒律师事务所律师指导下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实习；
- 二、提供北京/柏林之间往返机票；
- 三、提供短期旅游保险；
- 四、提供实习期间住宿；
- 五、提供 500 欧生活费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申请本奖学金的，必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一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正式注册的非当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（本科三年级以上），硕士（含法律硕士）以及博士生；
- 二、热爱祖国，遵守法律，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

三、对德国法感兴趣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者德语，同等条件下德语优先；

四、身体健康，适应能力强；

五、同等条件下家庭条件贫困者优先。

第四条 评奖学期内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本奖学金：

一、未注册学籍；

二、曾受到学校或学院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；

三、专业必修课存在一门以上（含一门）不及格；

四、未通过英语六级考试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五条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申请者需用英文或者德文撰写申请理由（不超过 2000 个字符），并准备个人相关材料（英文或者德文个人简历、曾获荣誉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等），在要求时间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，并将纸质版送至如心楼 203 室。

第六条 申请材料经过初审后，法学院外事委员会进行复审，筛选出五名候选人，最后交由科勒博士终审决定。

第四章 获奖学生的责任与义务

第七章 获奖学生应遵守与承担下列责任与义务：

一、获奖学生应在实习结束后向北航法学院作书面汇报（附英文

或者德文翻译），并由学院统一向奖励资助方反馈；

二、在德国实习期间遵守当地法律，尊重当地习俗，保持良好形象；

三、为下一届申请者提供必要帮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航法学院外事委员会所有。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

2017 年 3 月 20 日